

合同编号: HT2017-047

## 供货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儋州市民政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海口永久久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3 月 16 日 印刷村“两委”干部应知应会读本和村务监督相关文件及民政宣传手册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T2016-372）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元	合计 元
1	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相关文件	封皮 157g 铜版覆膜，彩印；内页 70g 胶版，黑白印，规格 18.5*13cm。36P，胶装。	本	10000.00	3.79	37900.00
2	村两委干部应知应会读本	封皮 157g 铜版覆膜，彩印；内页 70g 胶版，黑白印，规格 18.5*13cm。86P，胶装。	本	10000.00	4.88	48800.00
3	民政工作宣传手册	封皮 157g 铜版覆膜，彩印；内页 70g 胶版，彩印，规格 18.5*13cm。66P，胶装。	本	10000.00	5.49	54900.00
. 总价		(小写)¥141600.00 元 (大写) 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。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 15 日内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儋州市民政局。

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货到并验收全部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合同金额将货款汇到供方账号。

#### 五、违约赔偿

5.1 除 5.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5.2 如果双方中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#### 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#### 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八、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（或服务）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#### 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项目招标文件；
- （2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- 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4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### 十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儋州市民政局（盖章）：      乙方：海口永久久印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儋州市中兴大街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新洲大道 316 号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刘光若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许金连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少林辉

2017 年 4 月 21 日